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095號

上訴人 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承義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壹鈞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因112年度訴字第2095號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8萬557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2萬3134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 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黃信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 
書記官 吳佳玲